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6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45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緝字第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彥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本案被告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詳後述），因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處斷刑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尚無從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五、刑罰減輕事由：

㈠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見偵28264卷第1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見本院卷41頁），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458號移送併辦，與本案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自應併予審理。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致使本案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並參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28264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經查，被告自陳並未收取任何款項（見本院卷第41頁），本案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㈡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有，然並非違禁物，帳戶皆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㈢洗錢財物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另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亦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案洗錢財物既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被告對於本案洗錢財物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維移送併辦，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1	張永禎	112年2月20日下午4時	網路購物詐騙	112年2月20日下午5時25分	50,004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
			網路購物詐騙	112年2月20日下午5時27分	42,550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
2	游景航	112年2月20日下午4時	網路購物詐騙	112年2月20日下午5時23分	58,007元	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	本案帳戶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264號

被　　告　李彥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彥鵬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等相關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佯裝為全家福鞋店職員，於112年2月20日下午4時許撥打電話予張永禎，並佯稱發票開立問題須其協助向廠商請款，並有玉山銀行人員與其聯絡等語，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佯裝玉山銀行職員指示張永禎匯款，致張永禎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0日下午5時25分許，匯款共計新臺幣9萬2,554元至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全數領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永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李彥鵬警詢之供述	被告於111年2月20日前之某時，將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永禎於警詢時之供述	張永禎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張永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張永禎遭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821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因於110年10月18日前之某時，將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與「陳彥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821號案件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既曾經歷該案之偵查，自應更知倘任意將個人金融卡與密碼交與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成使用供詐欺、洗錢等犯罪使用，惟仍交付本案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足認被告於本案中應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謝詔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